**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1〕监察-42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安宁贵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雁塔村单门独院厂房 邮政编码：650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嘉福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1月18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会同县街街道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执法人员依法对安宁贵志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查阅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发现企业无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记录等问题。根据调查，安宁贵志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1〕监察-1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1〕监察-14号]，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嘉福、公司负责人杨贵志、公司员工杨\*\*、夏\*\*4人的《调查询问笔录》均承认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安宁贵志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从轻、从重和不予处罚的情形，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2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